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302-1、302-2、

303-3 室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9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米朗科技、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的持有人代表
《管理办法》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股东会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米朗科技的主办券商，对米朗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投资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29人，合计持有份额共2,375,533份、占比4.75%。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20人，合计持有份额1,266,670份、占比53.32%。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占 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1	陈爱国	监事	133,333	5.61%	0.27%
2	任志胜	董事长	112,199	4.72%	0.22%
3	毕继爽	董事	133,333	5.61%	0.27%
4	任琴	董事	210,000	8.84%	0.42%
5	王东方	董事	66,666	2.80%	0.13%
6	周柯楠	监事	133,333	5.61%	0.27%
7	李波	监事	66,666	2.81%	0.13%
8	夏双义	财务总监	120,000	5.05%	0.24%
9	周凡凡	董事会秘书	133,333	5.61%	0.2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266,670	53.32%	2.53%
合计			2,375,533	100%	4.75%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占比及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 公司股份比例 (%)
1	任志文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0	4.21%	0.2%
2	吴园园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0	4.21%	0.2%
3	周义瑞	符合条件的员工	66,666	2.81%	0.13%
4	任志凡	符合条件的员工	76,667	3.23%	0.15%
5	杨涛	符合条件的员工	76,667	3.23%	0.15%
6	王兴杰	符合条件的员工	76,667	3.23%	0.15%
7	袁程	符合条件的员工	70,000	2.95%	0.14%
8	梁礼军	符合条件的员工	60,000	2.53%	0.12%
9	高广喜	符合条件的员工	76,667	3.23%	0.15%
10	周秀丽	符合条件的员工	76,667	3.23%	0.15%
11	褚瑞林	符合条件的员工	76,667	3.23%	0.15%
12	马晓鸣	符合条件的员工	76,667	3.23%	0.15%
13	夏亮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0	4.21%	0.2%
14	张雪琴	符合条件的员工	83,333	3.51%	0.17%
15	周雅墨	符合条件的员工	66,667	2.81%	0.13%
16	黄星星	符合条件的员工	16,667	0.70%	0.03%
17	罗龙玲	符合条件的员工	16,667	0.70%	0.03%
18	代晓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16,667	0.70%	0.03%
19	朱晓康	符合条件的员工	16,667	0.70%	0.03%
20	符玉花	符合条件的员工	16,667	0.70%	0.03%
合计			1,266,670	53.32%	2.53%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参加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上述人员中陈爱国与公司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其他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骨干员工，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方面起重要作用，参与本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上述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信心，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任志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任志胜先生在决定公司战略方针、日常经营决策、统筹公司的生产运营等诸多方面

发挥着积极作用，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运营具有重要影响。任志胜先生参与本计划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信心，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任志胜先生纳入参与对象，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质要求，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其中任志胜、毕继爽、任琴、王东方为米朗科技的董事；陈爱国、周柯楠、李波为米朗科技监事；夏双义为米朗科技财务总监；周凡凡为米朗科技董事会秘书。9人合计持有份额1,108,863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大部分高管在公司服务期限较长，对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对提升公司士气、提升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具有正面作用，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员工自愿认购，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员工根据自身经济状况、认购意愿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作出的认购决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受让取得，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操纵市场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次股份交易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如下：（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二）

审议《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四）审议《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五）审议《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议案（一）、（二）、（三）、（四）涉及回避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情况如下：（一）审议《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二）审议《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三）审议《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议案（一）、（二）、（三）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42 人。议案表决结果中关联职工代表陈爱国、毕继爽、夏双义、周秀丽、杨涛、周凡凡回避表决，同意 3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米朗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375,533 份，购买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375,533 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二）授予价格设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

（三）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须按国家规定缴纳税费。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米朗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

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湖北米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375,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75%。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董事会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米朗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1、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满36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满前，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前述间接股份不得向持股平台以外对象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内若出现本计划有关退出与回购的情形，则按相应情形处理。

2、解锁与限售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与限售，具体为：

（1）满足解锁条件后，参与对象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2）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实际出资份额 2/3 以上合伙人通过且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会再次审议。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

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不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购买价格将会反应前述事项的影响，因此股票认购价格不变具有合理性。参与对象均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调整方案。

公司预计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其他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股票转让数量和价格调整。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普通合伙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可能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本条中约定的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1) 负面退出

1) 合伙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 合伙人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合伙人严重失职、渎职，被开除的；

4) 合伙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被辞退的；

5) 合伙人违反其在与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的。

(2) 非负面退出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5)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情形，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价值减去持有人持有期间已经分得的股息（红利）。

(2)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价值。

(3) 退伙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4) 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5)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得的财产承担责任。

(6)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分担亏损。

3、锁定期届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自行处置

在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如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2) 集体处置

在锁定期满后，可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4、需履行的程序

(1) 持有人应当根据减持情况配合完成合伙企业的相关变更登记。自持有人间接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被出售之日起，减持股票对应的相关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即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权益。

(2) 对于持有人触发上述退出情形之一的，由合伙企业出具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受让相应份额，承接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登记/备案文件。

5、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持股平台出席公司股东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减持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4)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八)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且普通合伙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米朗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如下：（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二）审议《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三）审议《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

案》；（四）审议《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五）审议《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议案（一）、（二）、（三）、（四）涉及回避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五）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情况如下：（一）审议《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二）审议《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三）审议《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议案（一）、（二）、（三）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42 人。议案表决结果中关联职工代表陈爱国、毕继爽、夏双义、周秀丽、杨涛、周凡凡回避表决，同意 3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含：《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6-003)、《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6-00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米朗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 (十二) 备查文件;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